

**鸡西市城子河区
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概况	4
一、单位职责	4
二、单位机构设置	4
三、单位人员构成	7
第二部分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报表.	8
一、收支总表	8
二、收入总表	8
三、支出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5
九、项目支出表	15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16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33

第三部分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情况说 明.....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2

第一部分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隶属于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1）负责审理本院依法管辖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

（2）负责审理本辖区内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标的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上级法院指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3）负责审理本院管辖区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受理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审查决定是否执行。

（4）负责受理并执行本院审理终结的、发生法律效力的民商事、行政一审判决、裁定和调解书；负责受理和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具有强制执行内容的公证文书；负责受理和执行仲裁机构依法制作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调解书；负责受理和执行其他区法院委托执行或上级法院指令执行的案件。

二、单位机构设置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有内设机构五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

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主要负责：（1）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申诉、复查案件的立案；（2）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的审查；（3）申诉听证；（4）诉讼服务；（5）处理上级法院调卷；（6）来信来访；（7）司法评估鉴定，对外委托等工作；（8）诉前保全裁定；（9）负责司法责任制制度的制定、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质效管理、审判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审判绩效考核、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司法统计、司法公开、庭审直播管理以及审判委员会事务等工作；（10）负责审判工作调查研究，案例报送，总结审判工作经验，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11）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的抽选和日常管理；（12）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13）审理检察机关依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和检察建议案件；（14）受理司法救助和审理申请国家赔偿案件。

2、综合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一审刑事、民商事及行政诉讼案件。

3、执行局。主要负责：（1）负责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中的财产部分；（2）负责执行信息管理、指挥调度、决策分析、执行装备使用、案件先期集约性查控；（3）负

责行使执行案件裁决职能；（4）行使财产调查、控制、处置等项执行实施职能；（5）诉前和诉讼保全的实施工作；（6）执行行政非诉执行案件；（7）执行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4、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主要负责：（1）负责办理院务会、院长办公会和其他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安排工作；

（2）负责文件收发、介绍信和印章的使用管理、档案、保密等行政事务工作；（3）负责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并做好督办工作；（4）负责史志、年鉴的编撰工作；（5）负责信息化建设和各项信息化保障工作；（6）负责各项物资装备的计划、购置、管理及分配、各项公务接待工作；（7）负责财务管理及固定资产管理工作；（8）负责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建设工作；（9）负责全院卫生、维护、值班值宿及水电暖等安全管理工作；（10）负责干警的日常后勤保障及其他涉及后勤管理的事项；（11）维护审判秩序；（12）负责院内和派出法庭安保、安检和值庭工作；（13）刑事审判中押解、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带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14）在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中，配合实施执行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15）协助机关安全和涉诉信访应急处置工作；（16）执行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5、政治部。主要负责：（1）负责本院各类人员的招录、调配、任免、工资福利、岗位目标考核、绩效考核考评等管理

工作；（2）负责机关考勤、出国政审等工作；（3）承办法院有关机构编制和人事信息管理和组织人事制度的实施工作；（4）协助院党组、中级法院和地方党委做好科级干部管理工作；（5）做好司法警察警衔和法官等级评定任免呈报工作；（6）负责本院离退休干部工作；（7）负责全院思想、宣传、教育、培训、表彰奖励等工作；（8）负责院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调研、起草文件、编发工作简报和信息等工作；（10）负责党的建设（含党组会议）、机关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社会综合治理等工作；（11）负责人民陪审员任免、考核和培训等工作；（12）对于警违法违纪案件的调查、处分及对于警日常工作纪律的监督和管理职能。

三、单位人员构成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单位编制总数为 46 个，其中：行政编制 46 个，事业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58 人，其中：在职人员 40 人，离退休人员 18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3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减 0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3 人。

第二部分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0.79	一、公共安全支出	954.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6.3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58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20.79	本年支出合计	1120.7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20.79	支出总计	1120.79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2 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公开预算总体情况。

二、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628	鸡西中级法院	1120.79	1120.79	1120.79														
628006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1120.79	1120.79	1120.79														
合 计		1120.79	1120.79	1120.79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2 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公开预算总体情况。

三、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4.06	676.33	277.73			
20405	法院	954.06	676.33	277.73			
2040501	行政运行	676.33	676.3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73		277.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0	88.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80	88.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76	44.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4	44.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5	36.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5	36.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5	36.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8	41.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8	41.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8	41.58				
合 计		1120.79	843.06	277.73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2 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公开预算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20.79	一、本年支出	1120.7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0.79	（一）公共安全支出	954.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36.35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58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120.79	支出总计	1120.79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2 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公开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4.06	676.33	584.69	91.64	277.73
20405	法院	954.06	676.33	584.69	91.64	277.73
2040501	行政运行	676.33	676.33	584.69	91.6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73				277.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0	88.80	84.03	4.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80	88.80	84.03	4.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76	44.76	39.99	4.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4	44.04	44.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5	36.35	36.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5	36.35	36.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5	36.35	36.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8	41.58	41.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8	41.58	41.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8	41.58	41.58		

合 计	1120.79	843.06	746.65	96.41	277.73
-----	---------	--------	--------	-------	--------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2 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公开预算总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6.13	696.13	
30101	基本工资	156.93	156.93	
3010101	基本工资	152.55	152.55	
3010102	普调工资	4.38	4.38	
30102	津贴补贴	174.14	174.14	
3010201	津补贴	167.29	167.29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6.85	6.85	
30103	奖金	29.37	29.37	
3010301	奖金	28.32	28.32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05	1.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04	44.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99	25.99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5.99	25.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58	41.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4.08	224.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41		96.41
30201	办公费	2.61		2.61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0.32		0.32
3020501	办公水费	0.32		0.32
30206	电费	3.90		3.90
3020601	办公电费	2.65		2.65
3020603	电梯电费	1.25		1.25
30207	邮电费	0.98		0.98
3020701	邮电费	0.14		0.14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84		0.84
30208	取暖费	3.33		3.33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33		3.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0		0.70
30211	差旅费	2.73		2.73
30213	维修（护）费	1.32		1.32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67		0.67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0.65		0.65
30216	培训费	4.16		4.16
30226	劳务费	1.37		1.37
30228	工会经费	6.19		6.19
30229	福利费	12.29		12.29

3022901	福利费	7.73		7.73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3.12		3.12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44		1.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6		23.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97		31.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0.72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72		0.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52	50.52	
30302	退休费	39.99	39.99	
3030201	退休工资	36.59	36.59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40	3.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36	10.36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10.36	10.36	
30309	奖励金	0.17	0.17	
合 计		843.06	746.65	96.41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2 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公开预算总体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628006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35.86		35.86		35.86	
合 计		35.86	0.00	35.86	0.00	35.86	0.00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2 年部门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算	预算		
专项业务 费项目	维修及设备购置 等经费	鸡西市城子河区 人民法院	5.92	5.92							
	物业及其他临时 聘用人员经费	鸡西市城子河区 人民法院	55.30	55.30							
	三年规划经费	鸡西市城子河区 人民法院	12.48	12.48							
重大改革 发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鸡西市城子河区 人民法院	7.00	7.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鸡西市城子河区 人民法院	5.00	5.00							
	省级政法转移支 付资金	鸡西市城子河区 人民法院	96.20	96.20							
其他运转 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鸡西市城子河区 人民法院	56.32	56.32							
	房屋取暖费	鸡西市城子河区 人民法院	39.51	39.51							
合 计			277.73	277.73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2 年部门预算。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 率 权重 (%)	项目 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 标		一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 标	绩 效 指 标 性 质	本年 绩效 指标 值	绩效度 量单位	本年 权重
鸡西 市城 子河 区人 民法	工 资 支 出	10	工 资 支 出	331.07	严格执 行相关 政策，保 障工资 及时发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额保 障率	等 于	100	%	22.50
									科目调 整次数	小 于 等	10	次	22.50

院					放、足额 发放，预 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 金					于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等 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 =结 余 数/预 算数	小 于 等 于	5	%	22.50
	年 终 一 次 性 奖 金 和 工 作 人 员 奖 励	10	年 终 一 次 性 奖 金 和 工 作 人 员 奖 励	29.37	严格执 行相关 政策，保 障工资 及时发 放、足额 发放，预 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 金			数 量 指 标	足 额 保 障 率	等 于	100	%	22.50
									科 目 调 整 次 数	小 于 等 于	10	次	22.50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等 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 =结 余 数/预 算数	小 于 等 于	5	%	22.50
	社 会 保 障 缴 费	10	社 会 保 障 缴 费	70.03	严格执 行相关 政策，保 障工资 及时发 放、足额 发放，预 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 金			数 量 指 标	足 额 保 障 率	等 于	100	%	22.50
									科 目 调 整 次 数	小 于 等 于	10	次	22.50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等 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 =结 余 数/预 算数	小 于 等 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41.5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39.9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10.3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	经济	结余率=结余	小于	5	%	22.50

						指标	效益指标	数/预算数	等于			
独生子 女父母 奖励	10	独生子 女父母 奖励	0.1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10	聘任制 书记员 人员经 费	85.4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10	聘任制 法警人 员经	22.5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费				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8.3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7.9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编制外聘	10	各类人员	14.6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	10	次	22.50

	用 人 员 经 费		补 助 支 出		及时发 放、足额 发放，预 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 金					等 于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等 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 =结 余 数/预 算数	小 于 等 于	5	%	22.50
	法 检 绩 效 奖 金	10	各 类 人 员 补 助 支 出	85.15	严格执 行相关 政策，保 障工资 及时发 放、足额 发放，预 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 金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 额 保 障 率	等 于	100	%	22.50
									科 目 调 整 次 数	小 于 等 于	10	次	22.50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等 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 =结 余 数/预 算数	小 于 等 于	5	%	22.50
	定 额 公 用 经 费	10	定 额 公 用 经 费	50.52	保障单 位日常 运转，提 高预算 编制质 量，严格 执行预 算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 目 调 整 次 数	小 于 等 于	10	次	22.50
								质 量 指 标	预 算 编 制 质 量 = (执 行数- 预算 数)/预 算数	小 于 等 于	5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三公 经费控 制率" = (实际 支出数	小 于 等 于	100	%	22.50

								标	/预算安排数) × 10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7.7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6.1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31.9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6.32	满足办案工作的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改善基层法院办公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类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一审案件审结率	大于等于	75	%	10.00
								法官人均结案数	大于等于	40	件/人	10.00
						质量指标	上诉率	小于等于	5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	一季度预算资	大于	25	%	1.00

							指标	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工作效率	定性	好坏	/	10.00	
								改善工作环境	定性	高中低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定性	高中低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定性	高中低	/	10.0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39.51	满足办案工作的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基层法院		产出指标	数量	房屋面积	等于	8746	平方米	20.00
								供暖面积	大于等于	10000	平方米	10.00	
								质量	供暖期	大于	210	天	10.00

					冬季办公场所供暖，为办好各类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指标		等于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力，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5.92	满足办案工作的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办好各类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和物资装备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大于等于	8	个(台、套、件、辆)	10.00
								数量指标	维(护)修设施	大于等于	30	%	20.0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公信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可持续影响	节能环保	大于等于	60	%	10.00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10.00
								数量指标	服务期限	大于等于	12	月	10.00
									房屋面积	大于等于	8746	平方米	10.00
								质量指标	整洁度	大于等于	80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当事人	大于等于	80	%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信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10.00
	三年规划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2.48	满足办案工作的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办好各类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修办公设施	大于等于	200	平方米	10.00
									维(护)修审判设施	大于等于	300	平方米	20.0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	大于	50	%	2.00

									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信力	定性	高中低	/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能环保	定性	好坏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1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96.20	满足办案工作的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基		产出指标		全年收案数	大于等于	1100	件	10.00
									法官人均办案数	大于等于	40	件/人	10.00
									一审案件审结率	大于等于	75	%	10.00

					层法院 办案运行经费， 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 为办好各类案件提供 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质量 指标	案件调 解率	大 于 等 于	60	%	10.00
									预算编 制到项 目率	大 于 等 于	100	%	4.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 于 等 于	25	%	1.00
									二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 于 等 于	50	%	2.00
									三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 于 等 于	75	%	3.00
									全年预 算资金 支出率	大 于 等 于	100	%	0.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案件当 事人、 家属、 律师等 满意度	大 于 等 于	70	%	20.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相关管 理制度 制定及 执行规 范率	定 性	高中 低	/	1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全院干 警满意 度	大 于 等 于	70	%	10.00

								指标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7.00	满足办案工作的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基层法院办案运行经费，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类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数量指标	全年收案数	大于等于	1100	件	10.00
									法官人均办案数	大于等于	40	件/人	10.00
									一审案件审结率	大于等于	75	%	10.00
								质量指标	案件调解率	大于等于	60	%	10.00
							产出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当事人、家属、律师等满意度	大于等于	70	%	20.00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相 关 管 理 制 度 制 定 及 执 行 规 范 率	定 性	高 中 低	/	10.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全 院 干 警 满 意 度	大 于 等 于	70	%	10.00
									全 年 收 案 数	大 于 等 于	1100	件	10.00
									法 官 人 均 办 案 数	大 于 等 于	40	件/人	10.00
									一 审 案 件 审 结 率	大 于 等 于	75	%	10.00
									案 件 调 解 率	大 于 等 于	60	%	10.00
									预 算 编 制 到 项 目 率	大 于 等 于	100	%	4.00
									一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大 于 等 于	0	%	1.00
									二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大 于 等 于	50	%	2.00

							三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 于 等 于	76	%	3.00
							全年预 算资金 支出率	大 于 等 于	100	%	0.00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案 件 当 事 人、 家 属、 律 师 等 满 意 度	大 于 等 于	70	%	20.00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相 关 管 理 制 度 制 定 及 执 行 规 范 率	定 性	高 中 低	/	10.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全 院 干 警 满 意 度	大 于 等 于	70	%	10.00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1 120.7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0.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35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预算增加。支出总预算 1120.79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954.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类支出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1120.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0.79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1120.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3.06 万元，占 75.22%；项目支出 277.73 万元，占 24.78%。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120.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0.79 万元。财政拨

款支出预算 1120.79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954.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0.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3.06 万元，项目支出 277.73 万元。

1、20405 法院 954.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94 万元，增长 5.8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增加。

2040501 行政运行 676.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6.25 万元，增长 10.8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增加。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31 万元，下降 4.5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88.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38 万元，增长 10.4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及增资。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39 万元，增长34.1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及增资。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1 万元，下降 6.4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36.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9万元，增长0.53%，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9 万元，增长0.53%，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4、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1.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6 万元，下降 7.0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6 万元，下降 7.0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43.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46.65 万元，公用经费 96.41 万元。

1、30101 基本工资 156.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44 万元，下降 5.1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30102 津贴补贴 174.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83 万元，下降 6.8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30103 奖金 28.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7 万元，下降 3.9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1 万元，下降 6.4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5、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99 万元，比上年预算

减少 1.97 万元，下降 7.0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6、30113 住房公积金 41.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6 万元，下降 7.0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7、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4.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14 万元，增长 80.80%，主要原因是绩效奖金等列入此支出。

8、30201 办公费 2.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7 万元，下降 2.6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9、30204 手续费 0.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

10、30205 水费 0.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11、30206 电费 3.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76%，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

12、30207 邮电费 0.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2.9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3、30208 取暖费 3.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9 万元，下降 2.6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4、30209 物业管理费 0.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下降 2.7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5、30211 差旅费 2.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8 万元，下降 2.8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6、30213 维修(护)费 1.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

元，下降 0.7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7、30216 培训费 4.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1 万元，下降 6.9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8、30226 劳务费 1.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2.1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9、30228 工会经费 6.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6 万元，下降 14.6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0、30229 福利费 12.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7 万元，下降 8.6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1、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4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费用减少。

22、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7 万元，下降 11.2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3、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2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4、30302 退休费 39.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42 万元，增长 26.6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5、30307 医疗费补助 10.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7 万元，增长 26.5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6、30309 奖励金 0.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调整。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5.8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8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4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车辆运行减少导致车辆运行费用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35.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4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车辆运行减少导致车辆运行费用减少。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78.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3万元，增长1.88%。主要原因是我院有新考录人员，预算基数变动。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126.02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20.65万元、工程类预算19.07万元、服务类预算86.3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共有房屋8746平方米，车辆11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5个，涉及预算金额1120.79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财政事务：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9、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1、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2、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13、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14、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5、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18、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 岗位津贴， 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 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19、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中一次性奖金等。

2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21、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2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23、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 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25、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27、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8、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29、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30、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31、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32、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有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33、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34、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35、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36、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7、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38、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9、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40、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41、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4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43、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44、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45、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46、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47、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烈士褒扬金，牺牲病故和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48、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扶优对象定期定量的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及其他扶优对象慰问金、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49、医疗费补助：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

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50、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51、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52、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53、“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4、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55、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